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7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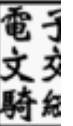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304630-3.PDF、107304630-2.PDF、107304630-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會修正「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—採購業務」之「決標（適用最有利標決標）」（編號JP06）、「決標（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）」（編號JP07）作業項目範例及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」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參採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業於107年8月8日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6條規定：「本委員會成立後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；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，亦同。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（第1項）。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，公開前應予保密；未公開者，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（第2項）。」爰配合修正旨揭作業項目範例及一覽表。

二、旨揭項目標準化作業流程、控制重點與所附自行評估表，各機關可視業務性質，於有效控制及符合法令規定情形下，合宜彈性調整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pcc.gov.tw>）\政府採購\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，



請自行上網查詢下載使用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(均含附件)



訂

線

